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2〕21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 烤烟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詠发烤烟种植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西畴县烤烟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畴县莲花塘乡莲花塘村委会独店村小组，项目租用西畴县莲花塘乡莲花塘村委会独店村小组闲置场地进行建设生产，场地原为彩钢瓦空置厂房，用作建材仓储，分布有砖混结构建筑和彩钢瓦大棚，场地均为硬化场地。项目生产以锯木屑、烤烟杆及秸秆、废弃木质边角料等木材加工厂产生的废弃物料生

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年生产规模达 3500 吨。项目建设地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占地面积 2273.95m²，总建筑面积为 2273.95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4%。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对项目区内原料堆放场设置顶棚、不低于原料高度三面围挡高度的封闭遮挡，以减小扬尘产生的环境污染影响。二是项目在破碎筛分环节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需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三是运输车辆应设置篷布严密遮盖，防止沿路遗撒，定期对厂区环境进行清扫。四是烘干机末端尾气设置旋风+水膜除尘，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通过烘干车间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除尘装置应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证运行正常。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主要是食堂

废水、清洁废水和冲厕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地种植肥料，不外排；水膜除尘系统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管理，保证正常运行，避免故障情况下产生高噪声影响，严禁夜间生产，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的部分经设置垃圾箱（筒）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公司进行清运处置；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生物质颗粒生产原料使用；烘干灶燃烧产生的草木灰、水膜除尘系统打捞的沉淀渣、定期清掏的化粪池污泥均可提供给周边的农户作为种植肥料，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 6 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2年8月4日

